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关于其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进展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基本情况

山田实业将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共计5,800万股作为标的，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200名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2016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份总数965,890,4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31,780,892股。由此，公司质押的股份数相应增加为11,600万股。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向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追加质押公司股票1,500万股。由此，公司质押的股份数相应增加为13,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及2016年5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14】和【2017-041】号公告。

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限为24个月，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根据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条款规定，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一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二、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

2017年8月21日，山田实业召开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形成决议，山田实业将提前赎

回本次可交换债券，提前赎回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每张债券的提前赎回价为 105.93 元。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不再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换股，债券持有人不再具有换股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